

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法院

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4年12月11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华垣久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21日将该案移交我院审理，我院于2025年1月15日立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采用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华垣久久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睿途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2日，住所地长垣市蒲西区恒友社区宏力大道6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3XANMJ5F，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滑希，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五金焦点，起重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矿山设备，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汽车及配件，橡塑制品，服装，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宾馆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河南省范围内的新乡市区内一级管理人或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之日，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4件超过1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2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不具备申报条件；

4.申报机构须承诺，担任管理人长期派出到破产案件工作驻地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须有法定资质），确保案件能按照法院的要求及时结案；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申报机构须承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破产程序结束后负责信访事项协调、处置。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以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和凭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近3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
- 2.机构的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3.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4.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的优势；
- 5.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拟收取的报酬；

6.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7.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四、选任方式

本院在报名的管理人机构中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点 00 分进行摇号确定一家破产管理人办理（预参加摇号的管理人需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管理人机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选任。如申报机构只有 1 家，经审查后，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五、报名相关事宜

报名期限：2025 年 1 月 26 日 11 时 0 分截止。

报名地点：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吴静

联系电话：0373-8855851

监督电话：0373-8855821

长垣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